

出大,而且由于旅游季节性的存在,专职人员过多一定会产生就业泡沫,不利于乡村社会结构的稳定。“后继者”与“分时”问题显然是有新意的话题,目前对此讨论的还比较少。

(作者为该院副教授;收稿日期:2006-03-17)

发展乡村旅游应注意的三个问题

刘建平,伍先福

(湘潭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湖南湘潭 411105)

当前,人们的旅游消费观念、出游观念正发生着重大的变化。人们以追求心神的宁静,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追求健康快乐的休闲游憩,体验地域特色的民俗风土人情等作为出游目标。与此相适应,旅游市场正面临着空前的转变:出游方式的多样化,如自助游、互助游、徒步游、自驾游、刺激游、拓展游等;出游地点的特色化,如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古村落等;出游时间的个性化,如周末出游、假日出游等等。这正预示着一个全新旅游时代的到来。

在全新旅游时代到来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适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中央“一号文件”,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将为乡村旅游走向一个新的台阶提供更好的经济平台和资源优势;同时乡村旅游也将成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进而促进三农问题解决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

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笔者认为,科学引导乡村旅游的发展应该注意如下三个问题:

第一,提高对乡村旅游的科学认识。学界对乡村旅游的定义较多,旅游吸引物与旅游功能是几乎所有定义都涉及到了的两个基本层面(贺小荣,2001;应瑞瑶,褚保金,2002;石培华,2005)。此外,有学者或增加了目标市场的论述(杨雁,2003),或增加了特点方面的论述(肖佑兴,明庆忠,李松志,2001)。在此,有必要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视角对乡村旅游作一全新的科学认识。我们认为:乡村旅游是指以城乡互动、城乡经济统筹发展思想为指导,以乡村独特的生态形态、民俗风情、生活形式、乡村风光、乡村居所和乡村文化等为旅游吸引物,以都市居民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观光、游览、娱乐、休闲、度假、学习、参与、购物等为旅游功能,以城乡间的文化交流、人群迁移为表现形式,兼具乡土性、知识性、参与性、高效益性、低风险性以及能满足游客回归自然的需求性等特点的特色旅游活动。

第二,处理好发展乡村旅游与建设社会主义新

农村的关系。一方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发展乡村旅游。旅游具有强大的经济扶贫功能,乡村旅游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进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最佳方式,是“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的理想选择。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农业的现代化、农村的现代化和农民的小康化的全面性的系统工程,乡村旅游的发展正好为其目标的实现指出一条有效路径。另一方面,发展乡村旅游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首先,发展乡村旅游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拓宽农业发展的内涵和外延,发挥农业在生态保障、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特殊功能,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现代农业体系;其次,发展乡村旅游,有利于吸引城市的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促进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建立以旅带农、以城助乡的长效机制,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再次,发展乡村旅游,有利于农民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实现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孙钢,2006)。

第三,处理好发展乡村旅游与保护古文化村落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乡村旅游是建立在古村落这一历史文化载体之上的。古文化村落因其极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而显得弥足珍贵,但并不是说古村落只能对之实行静态保护。古村落的保护与旅游开发应该也可以实现良性循环。正如刘德谦(2005)在谈到古镇的保护与利用问题指出的一样,“旅游利用,不失为是对古镇保护的一种最佳方式,或者它正是当前对少数幸存的古镇的一种最最及时的抢救。”古村落保护与利用良性互动的实现与乡村旅游的科学发展本质上是一致的。一方面,古村落因其脆弱性和不可再生性而显示出对其保护的重要性,我们可以通过有关的法律法规、乡规民约加强对古村落的严格保护,使之永续利用;另一方面,乡村旅游的科学发展不是以资源的掠夺性开发为手段的,它更注重人与村落的和谐进步、人与乡村文化的共同成长以及“三农”问题的长远发展。所以,古村落的保护与乡村旅游的开展并不是一个对立的矛盾双方,相反,古村落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将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的发展。

(第一作者为该系教授,第二作者为该系研究生;收稿日期:2006-03-30)

新农村建设为乡村旅游发展创造广阔空间

李德明

(山东省旅游局,山东 济南 250000)